

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梅凤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项目负责人：夏志远

报告编制人：姚昕

建设单位：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98631978

传真:

邮编:

地址:芜湖市无为市石涧镇工业集中区 88 号

编制单位：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5544196

传真:

邮编: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
B 座 217-65 室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市无为市石涧镇工业集中区 88 号				
主要建设内容	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 1 条				
设计建设指标	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 1 条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 1 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三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总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p> <p>2、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3、项目环保文件</p> <p>(1) 《年产200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三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p> <p>(2) 《无为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无环审〔2024〕23号），2024年8月8日）；</p> <p>(3) 《无为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5月）。</p> <p>4、其他资料</p> <p>(1) 年产200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年10月）。</p> <p>(2) 验收监测现场踏勘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加热、混合搅拌和出料过程中产生沥青废气，进料过程产生矿粉筒仓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438 1391 189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0</td> <td>5.9</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沥青烟</td> <td>75（建筑搅拌）</td> <td>20</td> <td>0.30</td> <td colspan="2">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td> </tr> <tr> <td>苯并[a]芘</td> <td>0.30×10⁻³</td> <td>20</td> <td>0.085×10⁻³</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008×10⁻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0</td> <td>17</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沥青烟	75（建筑搅拌）	20	0.30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30×10 ⁻³	20	0.085×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10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沥青烟	75（建筑搅拌）	20	0.30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30×10 ⁻³	20	0.085×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10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操作人员依托企业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会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22〕106 号）中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废水：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次评价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投产并切实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后，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指标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7.81×10^{-4} t/a；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4.4×10^{-4} t/a。			
	表 1-4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表			
	项目		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75
		SO ₂	1.08	
		NO _x	1.81	
		苯并[a]芘	1.09×10^{-6}	
		非甲烷总烃	0.0028	
			0.695	
			0.504	
			1.50	
			1.02×10^{-6}	
			0.0021	

表二 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建设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 1 条，新增生产设备约 8 台(套)，主要为一体式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沥青齿轮泵、乳液齿轮泵、胶体磨、抽出泵、沥青罐等。项目建成实现了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

目前已完成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及厂区配套公用设施。

2024 年 7 月 30 日经无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403-340225-04-01-292551。2024 年 8 月，安徽三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2024 年 8 月 8 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无环审〔2024〕23 号），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5 年 8 月 22 日因扩建本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25MA2W94RX13001U）。2024 年 0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40225-2024-011-L）。2025 年 10 月，委托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12 月，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本项目调整生产运营工况至稳定状态，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随即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致性说明
主体工程	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室外）	在沥青罐区北侧建设 1 条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主要为一体式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沥青齿轮泵、乳液齿轮泵、胶体磨、抽出泵、沥青罐等，共计 8 台（套）设备，年产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 200 吨	在沥青罐区北侧建设 1 条年产 200 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主要为一体式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沥青齿轮泵、乳液齿轮泵、胶体磨、抽出泵、沥青罐等，共计 8 台（套）设备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沥青罐区	在现有沥青罐区域新增 2 个 50m ³ 沥青储罐，用于外购的沥青存放	新增 2 个 50m ³ 沥青储罐，用于外购的沥青存放	与环评一致
	矿粉筒仓	依托现有 70t 矿粉筒仓储存本项目矿粉	依托现有 70t 矿粉筒仓储存本项目矿粉	依托
	库房	在现有库房（面积为 1575m ² ）西北角设置一处乳化剂存放区域，面积约 50m ²	在原有库房西北角设置了乳化剂存放区域，面积约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	依托
	排水	本项目不会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沥青烟气净化系统冷凝用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雨污分流依托现有管网；沥青烟气净化系统冷凝用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操作人员依托企业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用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依托

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全部进入产品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系统为全封闭结构，项目沥青加热废气、搅拌废气以及出料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沥青废气与沥青储罐呼吸废气一并经厂区现有的“喷淋塔+电捕集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矿粉储存在现有矿粉筒仓内，通过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高空（DA005）排放			
固废治理	废原料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配电房南侧，约占地面积约 1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振等	启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振	新建	
土壤、地下水	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地面设置重点防渗处理，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为一体，乳化剂储存区域也设置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m，K ≤ 1*10 ⁻⁷ cm/s	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地面设置重点防渗处理，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为一体，乳化剂储存区域也设置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m，K ≤ 1*10 ⁻⁷ cm/s	新建	
风险防范	设事故应急池 1 座，位于厂区西北角，有效容积达 270m ³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北角，有效容积达 270m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 218.28m ³ 事故废水，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暂存需要	依托	

2.1.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吨/年	500000	0	500000	用于筑路
2	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	吨/年	0	200	200	辅助沥青混凝土筑路使用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厂区现有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入库输送系统	皮带机输送机	B=800 L1=13 米	台	1	0	1
	提升机	360t/h	台	1	0	1
	布料皮带输送机	B=800 L2=60 米	台	1	0	1
	分料皮带输送机	B=800 L3=10 米	台	1	0	1
出库输送系统	冷料配料斗	/	只	29	0	29
	皮带机输送机	B=800 L1=21--26 米	台	6		6
	皮带机输送机	B=800 L2=55 米	台	1	0	1
	皮带机输送机	B=800 L2=16 米	台	1	0	1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烘干滚筒	烘干能力: 350t/h	套	1	0	1
	天然气燃烧器	XTXN4000	台	1	0	1
	热骨料提升机	提升能力 350t/h	台	1	0	1
	搅拌主楼(含筛分、储料仓、搅拌)	6 层筛网, 6 个热骨料仓, 1 个搅拌缸,	套	1	0	1
	废溢料输送系统	能力: 180t/h	套	1	0	1
	粉料储存罐	容积: 80t	只	2	0	2
	粉料提升机	能力: 40t/h	套	1	0	1
	再生冷料斗	8m ³	只	2	0	2
	再生料提升机	提升能力 180t/h	台	1	0	1
	再生料烘干滚筒	烘干能力: 160t/h	套	1	0	1
沥青加热储存系统	天然气燃烧器	XTXN2000	台	1	0	1
	螺旋输送机	Φ273	台	6	0	6
	沥青电加热储罐	50m ³	只	6	2	8
	导热油炉	90kw	套	3	1	4
铣刨料输送系统	沥青卸油罐	容量: 2T	只	1	0	1
	上料斗	容量 10m ³	只	2	0	2
	输送机	输送能力: 180t/h	套	1	0	1

	振动筛	型号：3YK1536	台	1	0	1
	双齿辊破碎机	ZPGCM600*500	台	1	0	1
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	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	SRJ-6; 2000*1500*1500mm	套	0	1	1
	沥青齿轮泵	LCB-3A; 3 吨/h	台	0	1	1
	乳液齿轮泵	B0J-4; 4 吨/h	台	0	1	1
	胶体磨	RH-6; 6 m ³ /h	台	0	1	1
	抽出泵	3QGB60×2-46; 15.1m ³ /h	台	0	1	1
	乳化溶液配料桶	1m ³	只	0	2	2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操作人员依托企业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会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100 小时，工作时间根据需求进行调配。

2.1.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无为市石涧镇工业集中区 88 号，占地面积 31.01 亩，（中心坐标：北纬 31.423813915°，东经 117.861401017°）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位于厂区北侧位置，沥青罐位于生产线南侧，办公生活用房位于厂区西侧，应急事故池位于办公生活用房南侧，从项目整体布局来看，既满足生产要求，也基本满足生活及环保要求，布局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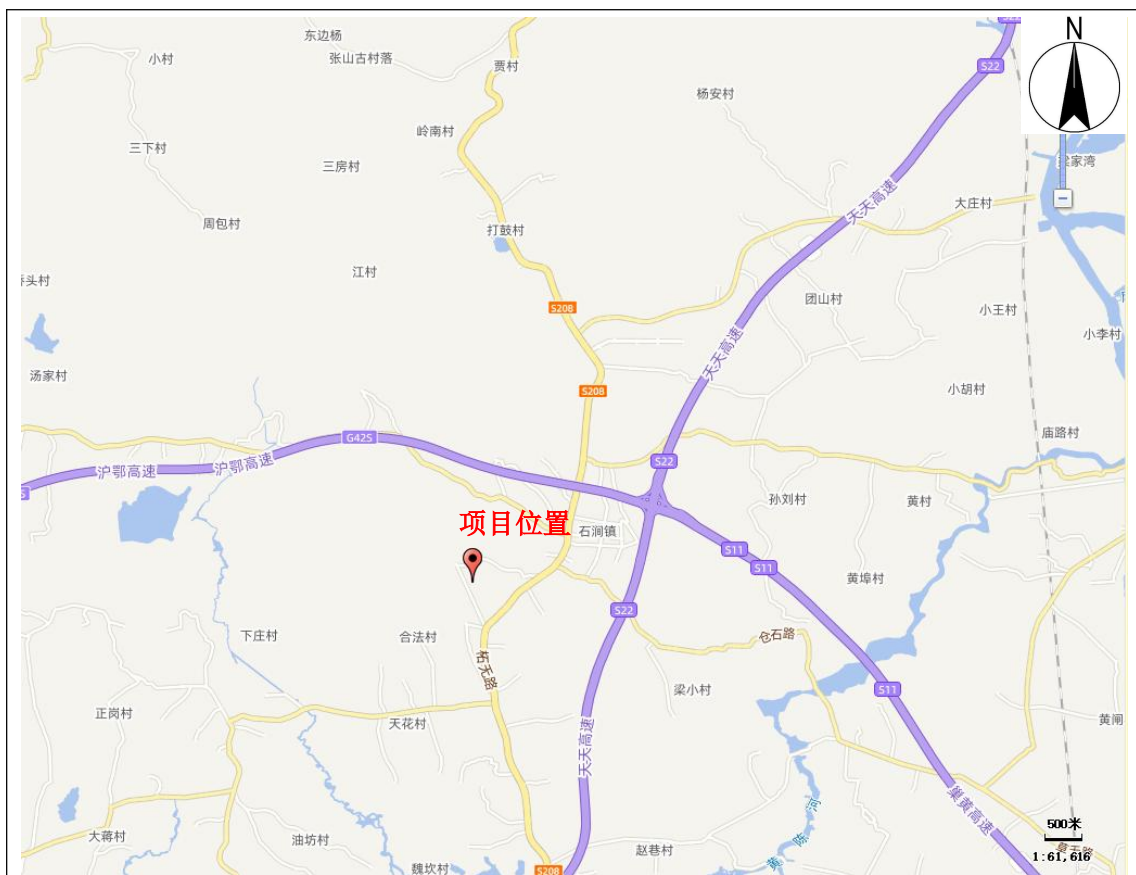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年用量	扩建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	最大存储量	规格、指标	存放位置	来源
1	原辅料	沥青	t/a	11000	50.012	11050.012	360t	/	沥青储罐	外购
2		矿粉	t/a	8000	67.508	8067.508	160t	/	筒仓	外购
3		导热油	t/a	1	0.2	1.2	/	矿物油	运至厂区后存入沥青储罐加热装置	外购
4		乳化剂	t/a	15	7.5	22.5	1t	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100%	库房桶装	外购

5	能源	电	万 KW·h	80	5	85	/	/	市政 供电
6		水	t	4776	75	4851	/	/	市政 供水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沥青：沥青有天然沥青和人造沥青两种，密度一般在 1.15-1.25 左右，主要成分是沥青质和树脂，本项目采用的沥青为石油沥青，石油沥青是原油加工过程的一种副产品，在常温下是黑色或黑褐色的粘稠的液体、半固体或固体，主要含有可溶于氯仿的烃类及非烃类衍生物，其性质和组成随原油来源和生产方法的不同而变化。石油沥青的主要组分是油分、树脂和地沥青质，还含 2%~3%的沥青碳和似碳物以及石蜡。沥青中的油分和树脂能浸润沥青质。沥青的结构以地沥青质为核心，吸附部分树脂和油分，构成胶团；石油沥青是原油蒸馏后的残渣；根据提炼程度的不同，在常温下成液体、半固体或固体；石油沥青色黑而有光泽，具有较高的感温性。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中曾经蒸馏至 400℃以上，因而所含挥发成分甚少，但仍可能有高分子的碳氢化合物未经挥发出来，这些物质或多或少对人体健康是有害的。沥青属于憎水性材料，它不透水，也几乎不溶于水、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氢氧化钠等，沥青质不溶于低沸点烷烃，棕至黑色；树脂溶于低沸点烷烃，为深色半固体或固体物质。沥青有光泽，粘结性抗水性和防腐性良好。软化点低的称为软沥青，软化点中等的称为中沥青，软化点高的称为硬沥青。

导热油：导热油是一种优良的传热介质，它具有热稳定性好、热效率高、传热均匀、温度控制准确等优点。按生产原料划分为矿油型、合成型两大类，两者均为烷烃类、环烷烃类、芳香烃类及其衍生物组成的混合物。本项目采用导热油为矿油型，十一精致矿油加入抗氧化剂、防焦剂等添加剂制成的热传导液，具有无毒、无味，在常温下不易氧化，无需氮封等特点。通过加入添加剂，消除了导热油的热氧化反应和热聚合反应，提高了导热油的稳定性，防止因产生结焦现象而引发的风险事故发生，导热油闪点不得低于 216℃。本项目导热油炉利用循环油泵强制液相循环，将热能输送给沥青储罐。导热油作为导热油炉中间传热介质，设备内密闭循环，定期更换不外排。

乳化剂（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具有优良的稳定性、表面活性、乳化、杀菌、消毒、柔软、抗静电功能。分子量为 348.05，密度为 0.91g/mL，白色蜡状物，易溶于水，震荡时产生大量泡沫。化学稳定性好，耐热、耐光、耐压、耐强碱强酸。具有优良的渗透、柔化、抗静电及杀菌性能。能与多种表面活性剂或助剂良好的配合，协同效应显著。用作织物柔软剂，使纤维蓬松、手感柔软，用于沥青的乳化剂的原料。

2.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用水来源于工业集中区供水管网，项目总用水量为 75t/a。

①生活用水：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操作人员依托企业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会新增生活污水。

②生产用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与乳化剂进行调配。项目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配比水、矿粉和乳化剂按照 10:9:1 的比例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与沥青罐中的沥青按照产品需求，以 3:1 的比例进入胶体磨中进行混合，混合后的产品即为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产品，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年生产用水量约 75t/a，此部分水量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表 2-5 建设项目用水量 and 污水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标准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1	生产用水	水、矿粉和乳化剂 10:9:1	0.25	75	0	0
	合计	/	0.25	7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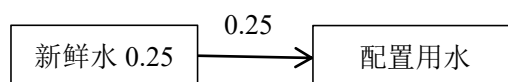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故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5t/a，无废水排放。

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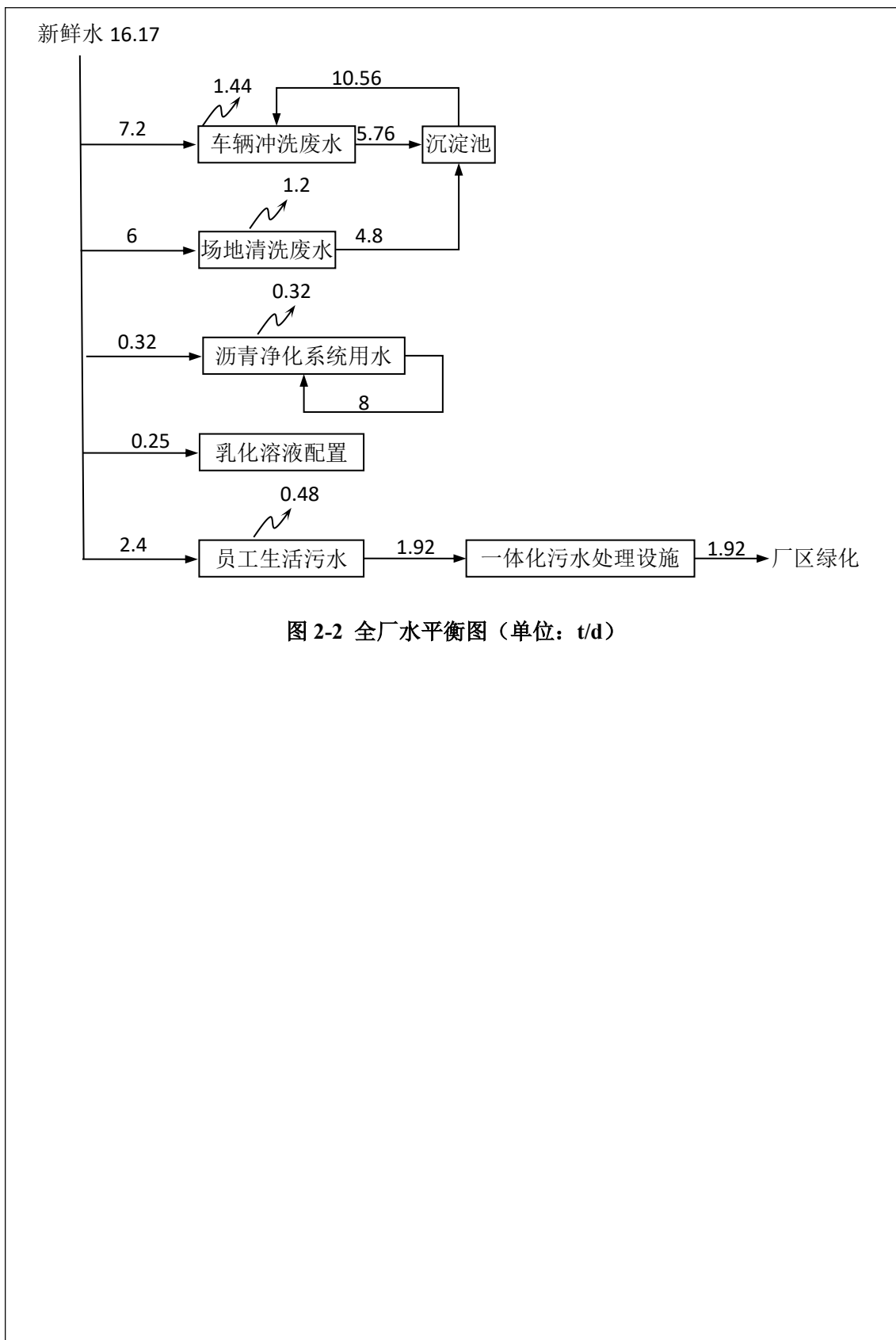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生产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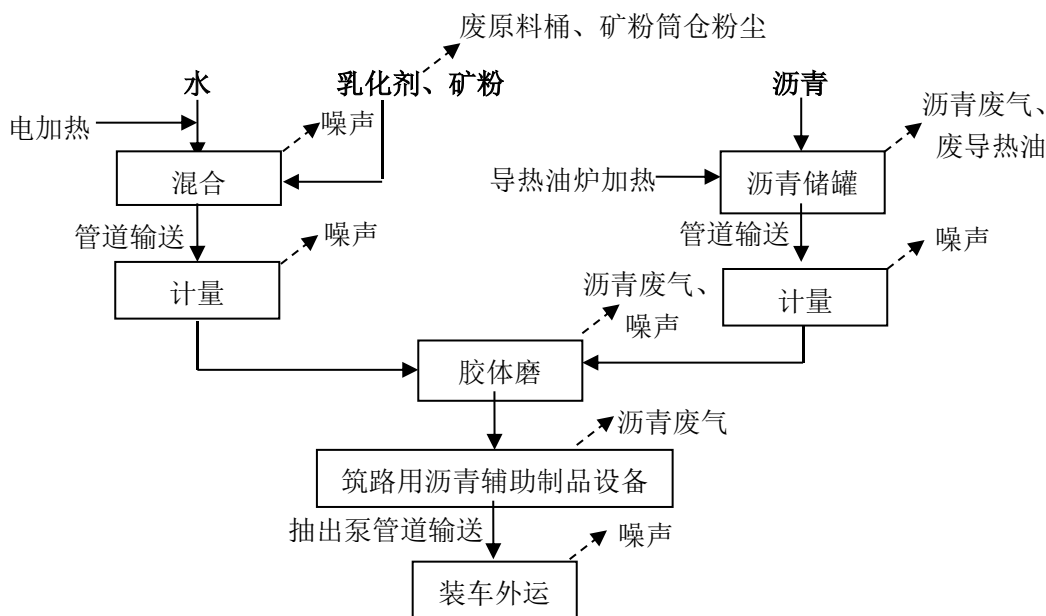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先将水加热到 55℃后加入矿粉和乳化剂，水、矿粉和乳化剂按照 10:9:1 的比例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与沥青罐中的沥青按照产品需求，以 3:1 的比例进入胶体磨中进行混合，混合后的产品即为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产品。项目在原辅料及产品输送均通过管道进行，且管道均为密闭式结构，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

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是由沥青、矿粉、沥青乳化剂和水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分为水预处理工序、沥青预处理工序和混合工序。

①水预处理工序

将水箱中的水加热至 55℃左右，热源由电加热供应。再经水泵按一定的配合比计量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配料罐中。沥青乳化剂计量后直接投加入配料罐。

②沥青预处理工序

沥青储罐通过由电加热的高温热导热油对其进行间接加热至 130℃。热沥青经计量装置计量后，经过管道进入胶体磨内。本项目导热油炉利用循环油泵强制液相循环，采用电加热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将热能输送给沥青储罐。导热油作为导热油炉中间传热介质，设备内密闭循环，定期更换不外排。

③混合工序

热沥青与混合溶液混合进入胶体磨内进行混合搅拌（温度保持在 70~80℃），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经管道进入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中，检验合格后，由抽油泵直接装车外运供施工使用，不在厂区内储存。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见表 2-5。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沥青储罐	加热	沥青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胶体磨	混合搅拌	沥青废气		
	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	出料	沥青废气		
	矿粉筒仓	进料	矿粉筒仓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固废	乳化剂	乳化剂储存	废原料桶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利用
	导热油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	废气吸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振等

2.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方面分析，具体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变动内容重大变动判定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 吨	年产 200 吨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	不属于

	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污水排放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污水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	/	噪声、土壤或地下	不属于

	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部门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部门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操作人员依托企业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会新增生活污水。

②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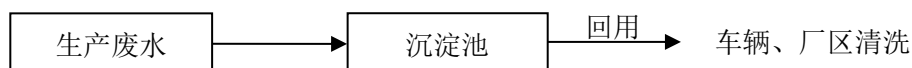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石油沥青储罐及搅拌混合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以及非甲烷总烃，矿粉筒仓进料呼吸粉尘。

(1) 沥青废气

本项目生产所需沥青先通过导热油炉加热，再经由沥青泵送入胶体磨中混合搅拌，因此在沥青加热、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沥青烟，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沥青从进料到搅拌工序均为密闭空间。本项目生产系统为全封闭结构，项目沥青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沥青废气经厂区现有的“喷淋塔+电捕集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过 1 根 20m 高 DA004 排气筒（风量为 30000m³/h）排放。

(2)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个 50 吨的沥青储罐，每个罐顶设有通气阀和外界保持压力平衡，由此通气阀排放少量沥青烟。固定顶罐的主要是呼吸排放（小呼吸）和工作排放（大呼吸）等两种排放方式。在储罐进料时，随着原料液面的升高，气体空间体积变小，混合气受到压缩，压力不断升高。当罐内混合气压升高到呼气阀的控制压力时，压力阀盘开启，呼出混合气。

储罐呼吸口连接集气管道，将呼吸废气引入厂区现有的“喷淋塔+电捕集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过 1 根 20m 高 DA004 排气筒（风量为 30000m³/h）排放。

(3) 成品出料废气

本项目装载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成品经胶体磨搅拌完成后，通过管道进入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中，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检验合格后，由抽出泵直接装车外运供施工使用，不在厂区内储存。其中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内温度为 40°C 左右，不考虑废气挥发。主要考虑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成品出料废气。本项目出料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

集，收集后的沥青废气经厂区现有的“喷淋塔+电捕集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过 1 根 20m 高 DA004 排气筒（风量为 30000m³/h）排放。

（4）矿粉筒仓进料呼吸粉尘

本项目依托现有矿粉筒仓，外购的矿粉向矿粉筒库进料时，由于进料时筒库顶部排气口需要向外界排气，排气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依托现有矿粉筒仓，筒仓现有呼吸口连接集气管道，将呼吸废气引入厂区现有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经过 1 根 20m 高 DA005 排气筒（风量为 5000m³/h）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噪声源，主要设备有微型电加热油导热装置、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沥青齿轮泵、乳液齿轮泵、胶体磨、抽出泵。噪声治理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风机等噪声较大设备均采用独立基础，并加装减振垫等。另外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时间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1）废原料桶

本项目乳化剂采用桶装储存，按照原辅料使用量产生的废原料桶约 150 个，每个约 1kg，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15t/a，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废导热油

项目导热油炉所使用的的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平均每年产生量 0.05t/a。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种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有效吸附量取《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7 页中经验值：0.3kg/kg 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7.81 \times 10^4 \text{t/a}$ ，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2.6 \times 10^3 \text{t/a}$ 。参照厂区现有项目环评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填充量约 0.5 吨，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00078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种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结合项目分析，固体废物汇总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乳化剂储存	废原料桶	/	/	0.15	厂家回收利用
2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气吸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00781	



图 3-2 危废、固废暂存间照片

3.5 地下水和土壤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石油沥青、矿粉、乳化剂、水，项目在原辅料及产品输送均通过管道进行，且管道均为密闭式结构，营运期间不会造成渗出现象，同时，项目沥青储罐、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底部及周围做硬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途径类型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储罐区	沥青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置。沥青储罐围堰长为 23m、宽为 5m、高为 1.1m，总容积为 126.5m ³ ，围堰容积满足单个储罐最大泄漏量的容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m，K ≤ 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乳化剂储存区	储存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置	
	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区域	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为一体	

3.6 环境风险

目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225-2024-011-L。根据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危险废物等。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445 < 1，最终风险水平属于一般。

3.7 环保投资

本项目需投入一定的环保资金进行污染防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实际投资额 5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32%。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项目沥青加热废气、搅拌废气以及出料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沥青废气与沥青储罐呼吸废气一并经厂区现有的“喷淋塔+电捕集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矿粉储存在现有矿粉筒仓内，通过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高空（DA005）排放。	3	3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振等	5	5
4	固废治理	废原料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3
5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地面设置重点防渗处理，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为一体，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5	5
合计		——	15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建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p> <p>沥青加热、搅拌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废气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的“喷淋塔+电捕集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矿粉筒仓进料呼吸粉尘依托现有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p> <p>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1.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电捕集+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已建成并稳定运行，处理能力与项目生产规模匹配，经第三方监测，各类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限值要求；</p> <p>2.沥青相关废气、成品出料废气已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无直排情况；矿粉筒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已落实，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 GB37822-2019 限值要求。</p>
2	<p>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1.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配套实施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降噪改造；</p> <p>2.经第三方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p>
3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p>	<p>已落实</p> <p>1.已建立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制度，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分质处置，台账记录完整规范；</p> <p>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p>

	<p>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全部合规处置; 3.危险废物已完成属性鉴别,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执行危废申报、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全过程管理符合环保要求。</p>
4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已落实 已按《报告表》要求完成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沥青储罐区等)、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的分区防渗施工,防渗层性能满足设计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进出口 DA004	◎1	沥青烟、苯并[a]芘、非 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筒仓废气出口 DA005	◎2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沥青烟、苯并[a] 芘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内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监测 1 次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现场监测期间，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5-1 和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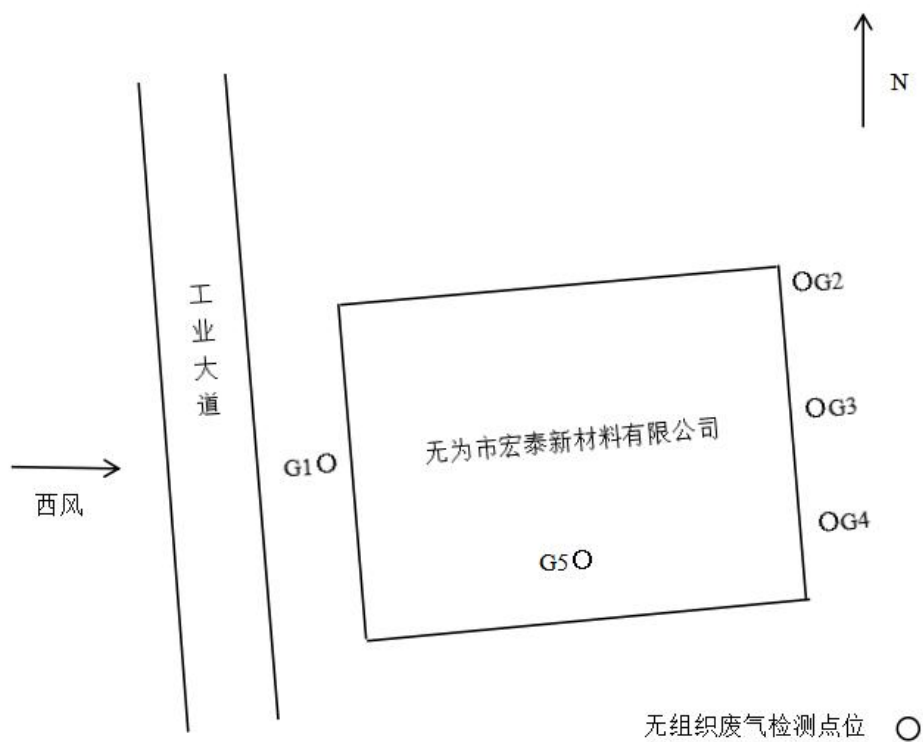


图 5-1 2026 年 01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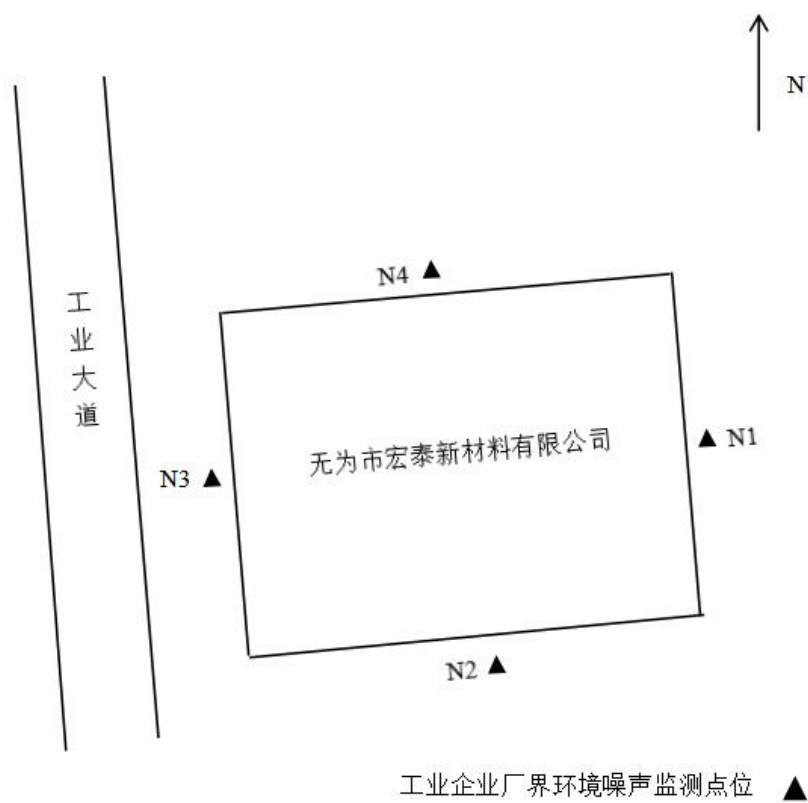


图 5-2 2026 年 01 月 26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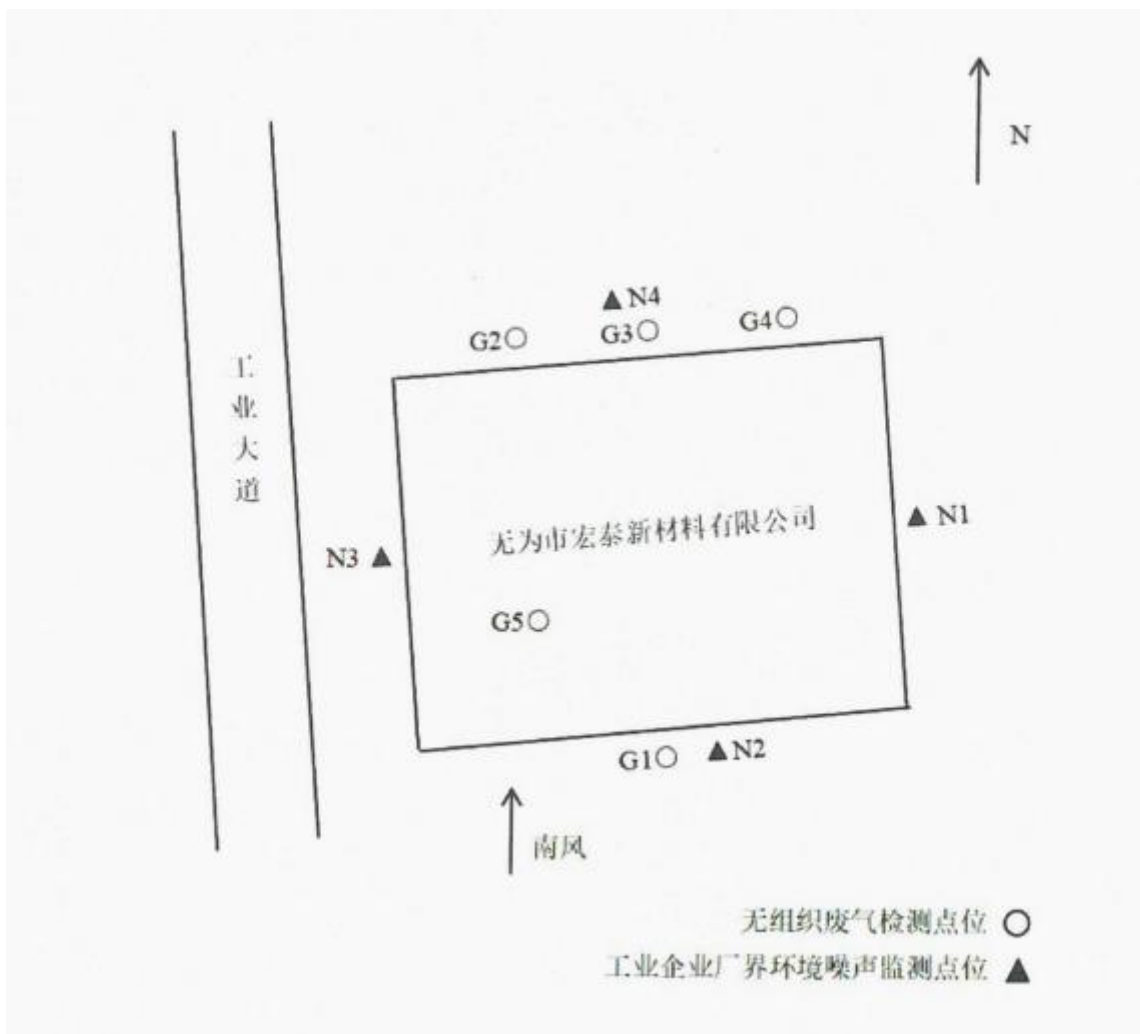


图 5-3 2026 年 04 月 01 日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3		苯并[a]芘	环境空气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1.3 ng/m^3
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5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2 ng/m^3
6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1 mg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技术要求。

(4) 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5)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6.01.26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6.04.01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本项目运行工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2026 年 01 月 26 日~2026 年 01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1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建设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比例
2025.12.30	0.562t/d	0.478t/d	85%
2025.12.31	0.562t/d	0.461t/d	82%
2026.01.15	0.562t/d	0.5058t/d	90%
2026.01.26	0.562t/d	0.505t/d	89.9%
2026.01.27	0.562t/d	0.488t/d	86.8%
2026.04.01	0.562t/d	0.452t/d	80.4%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6.01.26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19-20:24	37.8	22:09-22:14	45.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10-20:15	52.2	22:02-22:07	47.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0:34-20:39	50.0	22:26-22:31	54.6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7-20:32	40.5	22:15-22:20	40.3

2026.04.01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57-21:02	46.6	/	当天夜间未生产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35-20:40	46.6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0:21-20:26	45.10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8-20:33	47.3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2.30	筒仓废气出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463	2.5	0.0137
			第二次	4705	1.9	0.00894
			第三次	4677	2.1	0.00982
2025.12.3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673	1.9	0.00888
			第二次	4844	2.7	0.0131
			第三次	5047	1.5	0.00757
2026.01.26	有机废气出口 DA004	苯并(a)芘 2ng-0.000002	第一次	11662	ND	1.17×10 ⁻⁸
			第二次	10223	ND	1.02×10 ⁻⁸
			第三次	7518	ND	7.52×10 ⁻⁹
		沥青烟	第一次	6897	12.4	0.0855
			第二次	9282	11.8	0.110
			第三次	5140	12.8	0.065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62	0.82	0.00956
			第二次	11662	0.83	0.00968

			第三次	11662	0.85	0.00991
2026.01.27	有机废气出口 DA004	苯并(a)芘 2ng-0.000002	第一次	4753	ND	4.75×10 ⁻⁹
			第二次	7677	ND	7.68×10 ⁻⁹
			第三次	7985	ND	7.98×10 ⁻⁹
		沥青烟	第一次	7325	13.0	0.0952
			第二次	7126	19.4	0.138
			第三次	7931	18.6	0.14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753	0.83	0.00394
			第二次	4753	0.80	0.00380
			第三次	4753	0.79	0.00375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苯并(a)芘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 1/2 参与计算。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最大值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2.7	120
苯并(a)芘	ND	0.30×10 ⁻³
沥青烟	19.4	75 (建筑搅拌)
非甲烷总烃	0.85	12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表 7-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参数	结果
2026.01.15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内点位	风速	0.6m/s-1.4m/s
			风向	西风
			天气情况	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a)

采样时间	监测指标及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6.01.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5	0.340	0.173	0.184
		第二次	0.108	0.343	0.337	0.331
		第三次	0.162	0.305	0.357	0.239
		第四次	0.144	0.287	0.181	0.198
		最大值	0.165	0.343	0.357	0.331
	苯并 (a) 芘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1.5×10 ⁻⁶	3.8×10 ⁻⁶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1.5×10 ⁻⁶	3.8×10 ⁻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8	0.71	0.70	0.71
		第二次	0.67	0.71	0.70	0.69
		第三次	0.67	0.70	0.70	0.69
		第四次	0.67	0.71	0.71	0.69
		平均值	0.67	0.71	0.70	0.70
2026.04.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4	0.126	0.185	0.174
		第二次	0.083	0.144	0.139	0.191
		第三次	0.093	0.136	0.167	0.151
		第四次	0.108	0.111	0.144	0.188

		最大值	0.108	0.144	0.185	0.191
苯并(a)芘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6	0.60	0.60	0.63	0.63
	第二次	0.56	0.60	0.61	0.63	0.63
	第三次	0.57	0.58	0.61	0.64	0.64
	第四次	0.55	0.62	0.62	0.63	0.63
	平均值	0.56	0.60	0.61	0.63	0.63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b)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1.15	厂界内点位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0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72
			第四次	0.72
			平均值	0.70
2025.04.01	厂界内点位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0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3
			第四次	0.59
			平均值	0.6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

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357\text{mg}/\text{m}^3$ 、 $3.8 \times 10^{-6}\text{mg}/\text{m}^3$ 、 $0.7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监测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中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原环评，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本项目年 排放量 t	原有项 目排放 量	企业合计 排放量 t	排污许可 证允许排 放量
1	非甲烷总 烃	0.00677	100	0.000677	0.0021	0.002777	0.0028
2	颗粒物	0.0103	100	0.00103	0.695	0.69603	0.75

经计算，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6.77 \times 10^{-4}\text{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1.03 \times 10^{-3}\text{t/a}$ ，企业原有项目排放总量加上新建项目排放总量未超出许可的排放总量，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2026 年 01 月 26 日~2026 年 01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监测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中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2、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建立并及时更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及附件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监测照片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图布置

附图 4：雨水管网图

附图 5：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备案函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危废合同

附图 1：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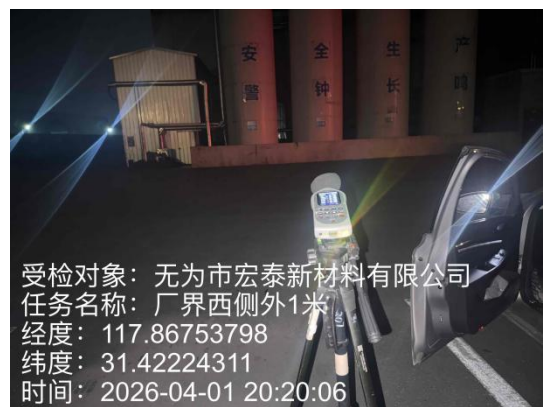
受检对象：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下风向G2
经度：117.868793
纬度：31.422472
时间：2026-04-01 10:38:48



受检对象：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内G5
经度：117.86762641
纬度：31.42225613
时间：2026-04-01 12:35:44



受检对象：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内点位
经度：117.86758653
纬度：31.42225315
时间：2026-01-15 16:10:20



受检对象：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西侧外1米
经度：117.86753798
纬度：31.42224311
时间：2026-04-01 20:20:06



受检对象：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下风向G4
经度：117.86873020
纬度：31.42268229
时间：2026-01-15 11:3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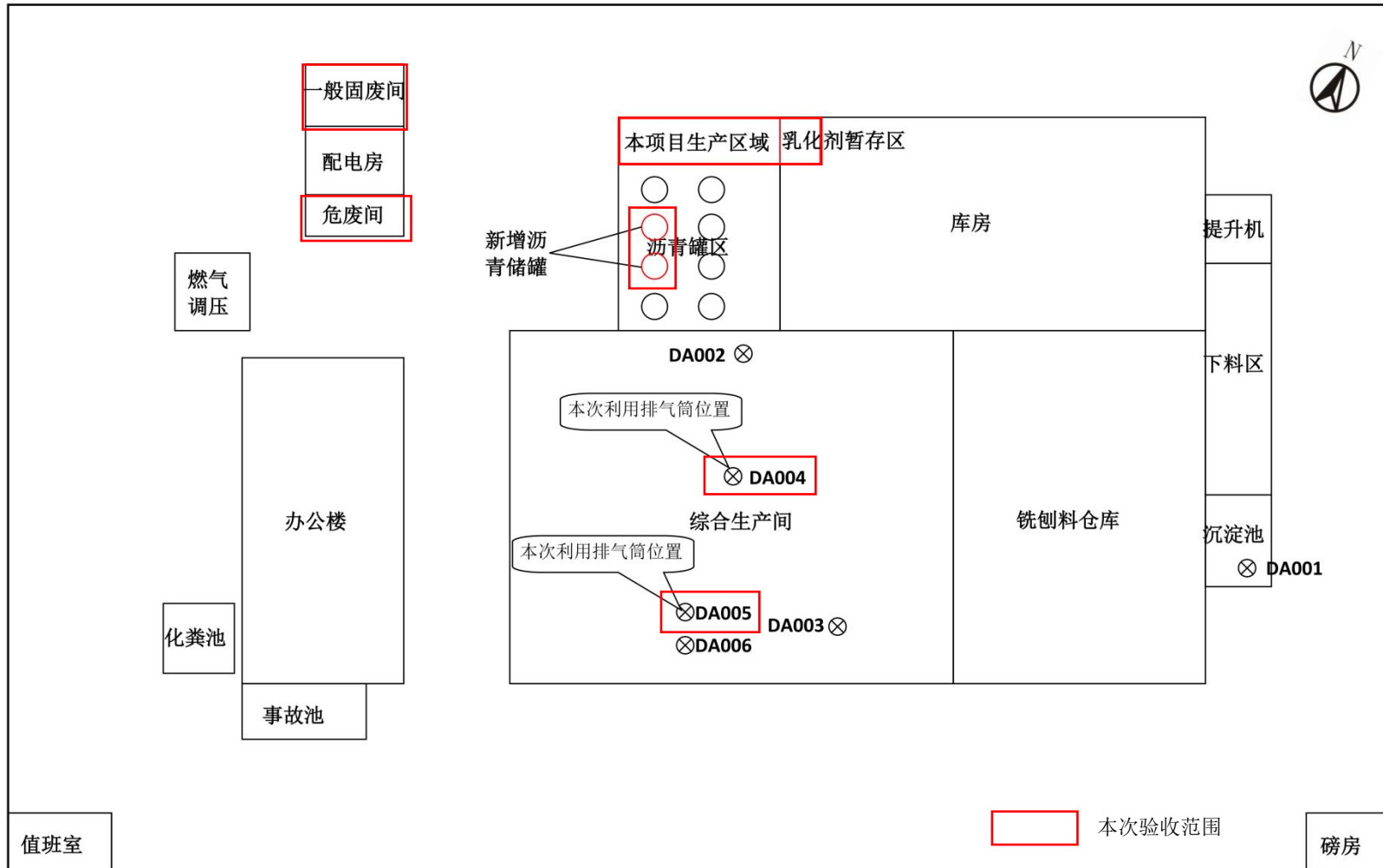


受检对象：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厂界南侧外1米
经度：117.86759630
纬度：31.42195394
时间：2026-04-01 20:3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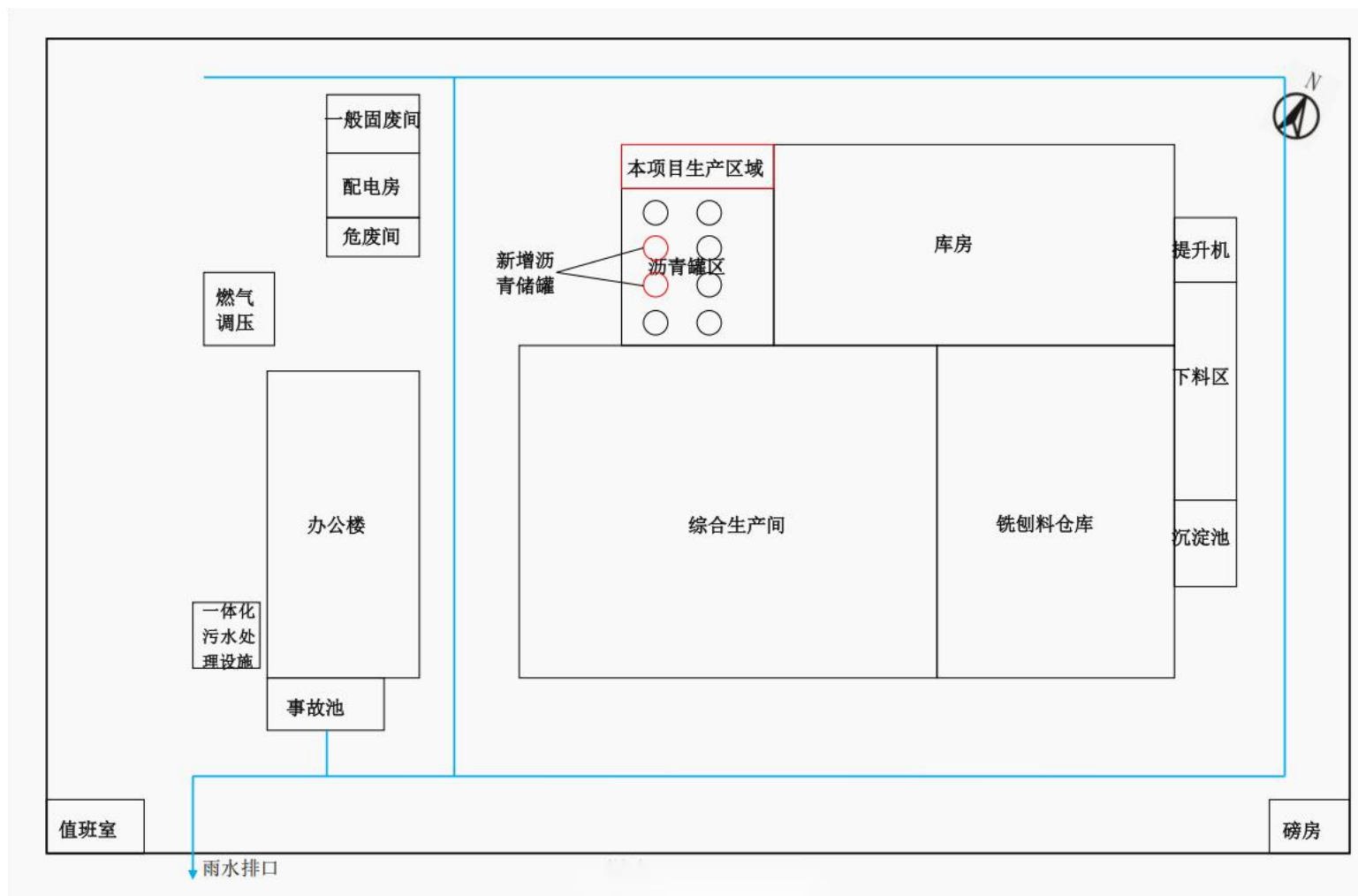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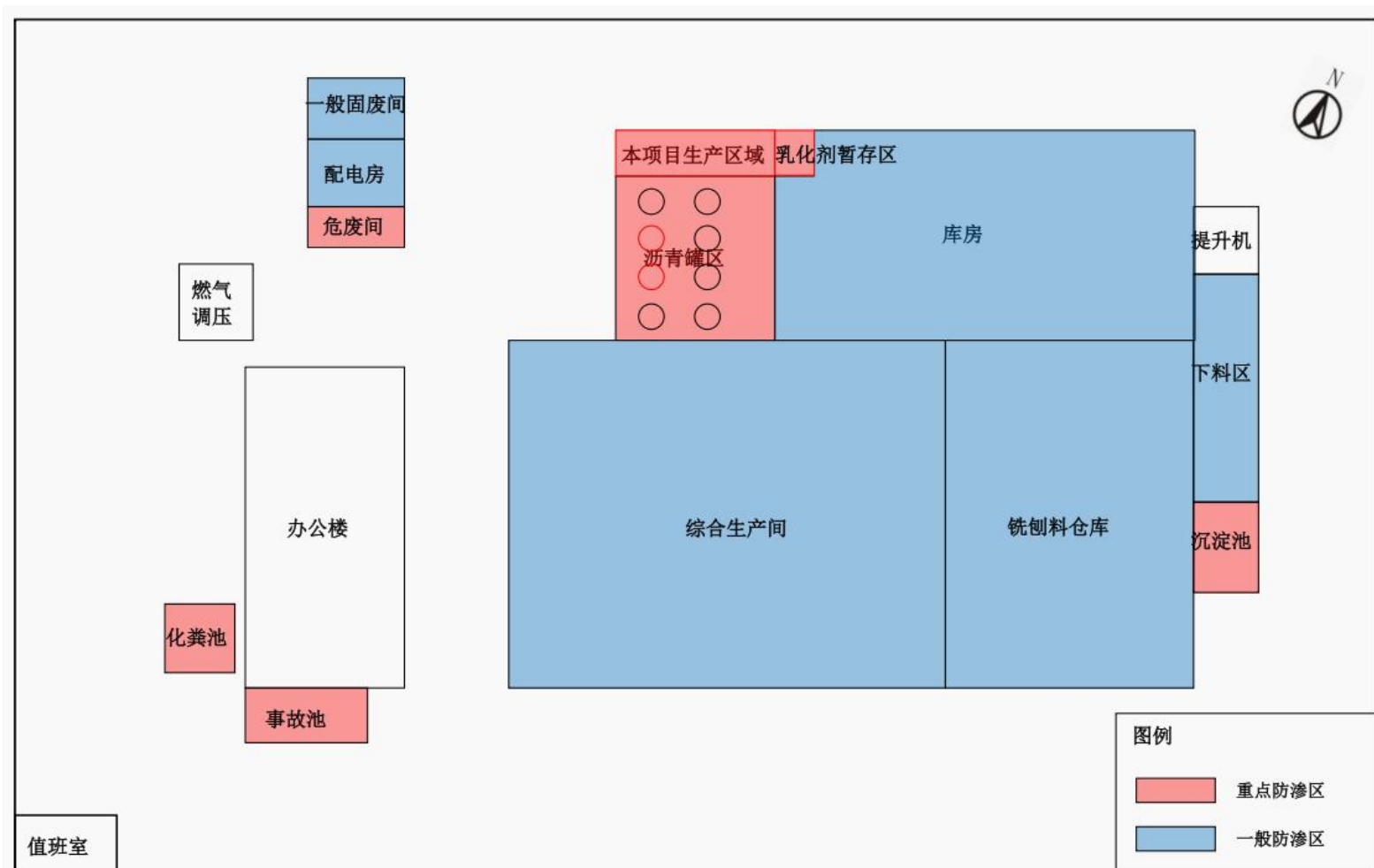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水管网图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无环审（2024）23 号

签发人：肖华

关于无为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 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为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无为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于市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为市发改委备案文件（无发改备字[2024]319号），该项目位于无为市石涧镇工业集中区，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建设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1条，新增一体式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设备、沥青齿轮泵、乳液齿轮泵、胶体磨、抽出泵、沥青电加热储罐等。生产能力为年产200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无为市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

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上报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认真加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废气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的“喷淋塔+电捕集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矿粉筒仓进料呼吸粉尘依托现有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检查工作,请石涧镇政府做好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的督促工作。

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完善后方可正式运行。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比例
2025.12.30	0.562t/d	0.478t/d	85%
2025.12.31	0.562t/d	0.461t/d	82%
2026.01.15	0.562t/d	0.5058t/d	90%
2026.01.26	0.562t/d	0.505t/d	89.9%
2026.01.27	0.562t/d	0.488t/d	86.8%
2026.04.01	0.562t/d	0.452t/d	80.4%

本次验收范围为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仅针对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生产线进行统计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3H001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制人: 曹恩雨

报告审核人: 刘莉莉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柘路交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厂房 E6-101 室、401 室、501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GH231208A2603H001

检测概况

受测单位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石涧镇工业集中区 88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		

**** 本页结束 ****



报告编号：GH231208A26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0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筒仓废气出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463	2.5	0.0137
		第二次	4705	1.9	8.94×10 ⁻³
		第三次	4677	2.1	9.82×10 ⁻³
		最大值	/	2.5	/
备注	排气筒高度：20m，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1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筒仓废气出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673	1.9	8.88×10 ⁻³
		第二次	4844	2.7	0.0131
		第三次	5047	1.5	7.57×10 ⁻³
		最大值	/	2.7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0m, 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结束****

有效
用章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26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出口 DA004	苯并(a)芘	第一次	11662	ND	1.17×10 ⁻⁸	
		第二次	10223	ND	1.02×10 ⁻⁸	
		第三次	7518	ND	7.52×10 ⁻⁹	
		最大值	/	ND	/	
	沥青烟	第一次	6897	12.4	0.0855	
		第二次	9282	11.8	0.110	
		第三次	5140	12.8	0.0658	
		最大值	/	12.8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62	0.82	9.56×10 ⁻³	
		第二次	11662	0.83	9.68×10 ⁻³	
		第三次	11662	0.85	9.91×10 ⁻³	
		平均值	/	0.83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由委托单位提供。 2、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苯并(a)芘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 1/2 参与计算。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27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出口 DA004	苯并(a)芘	第一次	4753	ND	4.75×10 ⁻⁹
		第二次	7677	ND	7.68×10 ⁻⁹
		第三次	7985	ND	7.98×10 ⁻⁹
		最大值	/	ND	/
	沥青烟	第一次	7325	13.0	0.0952
		第二次	7126	19.4	0.138
		第三次	7931	18.6	0.148
		最大值	/	19.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753	0.83	3.94×10 ⁻³
		第二次	4753	0.80	3.80×10 ⁻³
		第三次	4753	0.79	3.75×10 ⁻³
		平均值	/	0.8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20m, 由委托单位提供。 2、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苯并(a)芘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 1/2 参与计算。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3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6.03.20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6.04.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443	2026.03.20
2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1mg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6.03.20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6.04.24
3	苯并 (a) 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 (a) 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2ng/m ³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443	2026.03.20
				液相色谱仪	GH-YQ-N178	2026.04.12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6.03.20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产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淠路交口科技产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厂房 E6-101 室、401 室、501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3H002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曹恩雨

报告审核人: 刘莉莉

授权签字人: 刘莉莉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3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叉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厂房 E6-101 室、401 室、501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3H002

检测概况

受测单位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石涧镇工业集中区 88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6 年 01 月 31 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15			
监测指标及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5	0.340	0.173	0.184	
	第二次	0.108	0.343	0.337	0.331	
	第三次	0.162	0.305	0.357	0.239	
	第四次	0.144	0.287	0.181	0.198	
	最大值	0.165	0.343	0.357	0.331	
苯并(a)芘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1.5×10 ⁻⁶	3.8×10 ⁻⁶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1.5×10 ⁻⁶	3.8×10 ⁻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8	0.71	0.70	0.71	
	第二次	0.67	0.71	0.70	0.69	
	第三次	0.67	0.70	0.70	0.69	
	第四次	0.67	0.71	0.71	0.69	
	平均值	0.67	0.71	0.70	0.7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3H0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15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内点位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0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72
		第四次	0.72
		平均值	0.70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31208A2603H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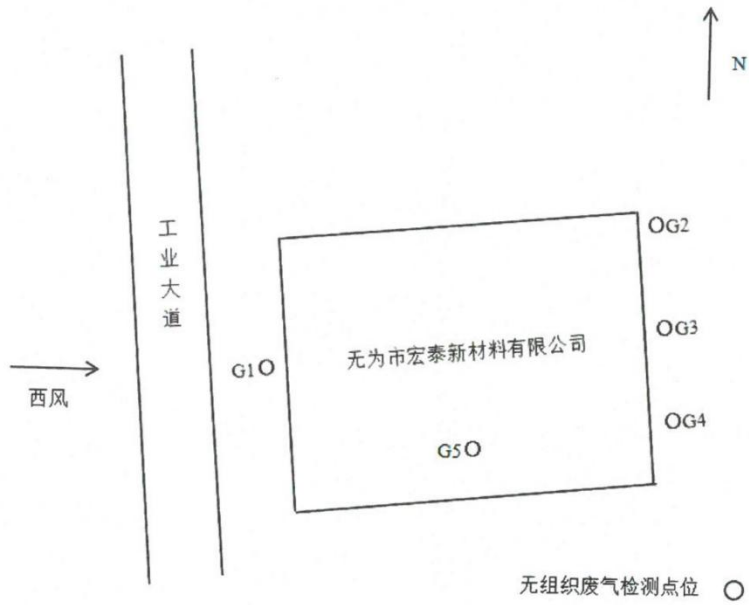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6.01.26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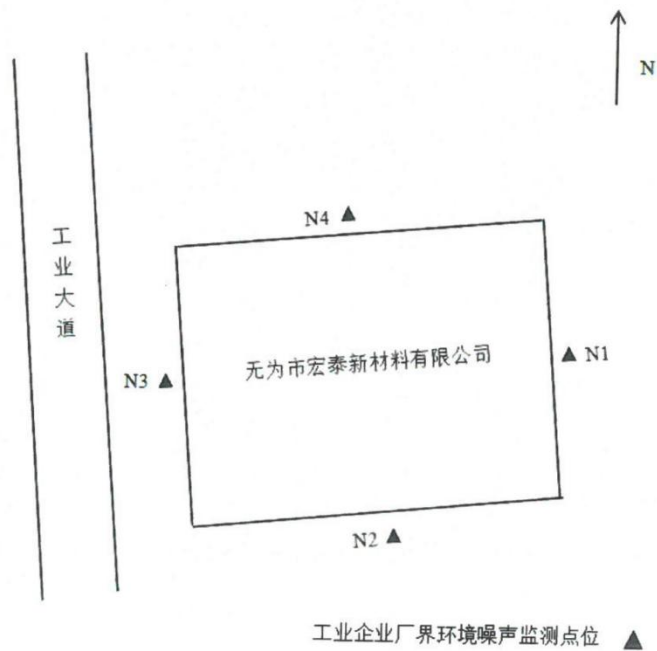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19-20:24	37.8	22:09-22:14	45.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10-20:15	52.2	22:02-22:07	47.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0:34-20:39	50.0	22:26-22:31	54.6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7-20:32	40.5	22:15-22:20	40.3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年01月15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年01月26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3H002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6.03.20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6.04.24
3	苯并 (a) 芘	环境空气 苯并 (a) 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1.3 ng/m^3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6.03.20
样品类型: 噪声和振动						
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GH-YQ-W200	2026.04.26
				多功能声级计	GH-YQ-W68	2027.01.11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3H002

附件: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参数	结果
2026.01.15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风速	0.6m/s-1.4m/s
		G2 厂界下风向	风向	西风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内点位	天气情况	晴
2026.01.26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风速	0.8m/s-1.2m/s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天气情况	阴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叉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厂房 E6-101 室、401 室、501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4H001



23121205096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筑路用沥青辅助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曹恩雨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审核人: 刘莉莉

(检验检测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 周永生

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产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榆路交口科技产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厂房 E6-101 室、401 室、501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9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4H001

检测概况

受测单位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石涧镇工业集中区 88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4.01		
监测指标 及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4	0.126	0.185	0.174
	第二次	0.083	0.144	0.139	0.191
	第三次	0.093	0.136	0.167	0.151
	第四次	0.108	0.111	0.144	0.188
	平均值	0.097	0.129	0.159	0.176
苯并(a)芘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6	0.60	0.60	0.63
	第二次	0.56	0.60	0.61	0.63
	第三次	0.57	0.58	0.61	0.64
	第四次	0.55	0.62	0.62	0.63
	平均值	0.56	0.60	0.61	0.63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4.01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内点位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0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3
		第四次	0.59
		平均值	0.64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31208A2604H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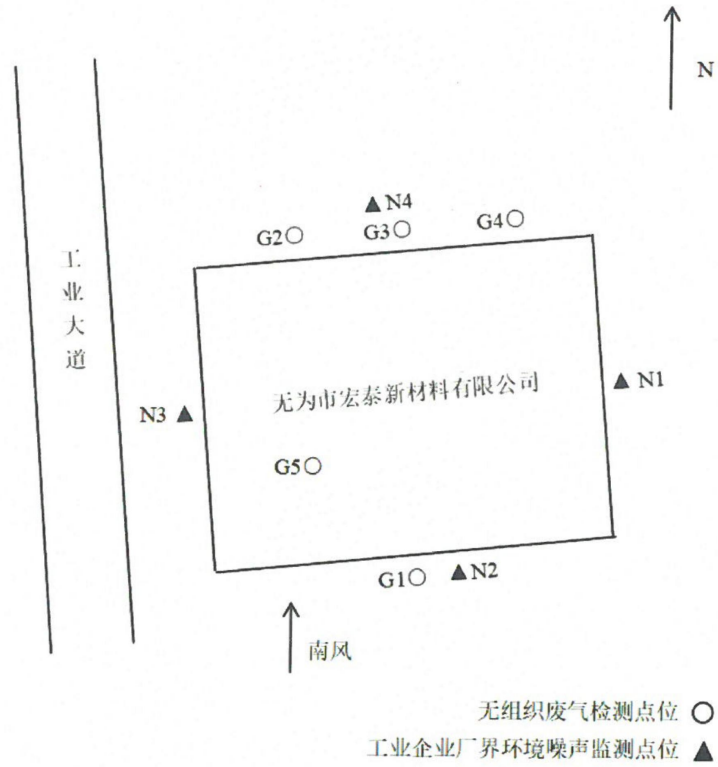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6.04.01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20:57-21:02	47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35-20:40	4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0:21-20:26	4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8-20:33	47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年04月01日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4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7.03.15
2	苯并 (a) 芘	环境空气 苯并 (a) 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1.3n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6.04.24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液相色谱仪	GH-YQ-N178	2026.04.12
样品类型: 噪声和振动						
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GH-YQ-W310	2026.08.04
				多功能声级计	GH-YQ-W307	2026.04.13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31208A2604H001

附件: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参数	结果
2026.04.01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内点位	风速	0.38m/s-1.79m/s
			风向	南风
			天气情况	晴
2026.04.0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风速	0.2m/s-0.7m/s
			天气情况	晴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叉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厂房 E6-101 室、401 室、501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225MA2W94RX13
法定代表人	梅风云	联系电话	0553-6677299
联系人	梅风云	联系电话	18098631978
传真		电子邮箱	1173949363@qq.com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 中心经度 117.52.27.92 中心纬度 31.25.41.56		
预案名称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梅风云	报送时间	2024 年 01 月 31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225MA2W94RX13001U

单位名称：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石涧镇工业集中区88号

法定代表人：梅凤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石涧镇工业集中区88号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W94RX13

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22日至2030年08月2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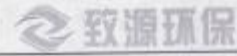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号：ZYHB2026020812

乙方：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8 日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乙方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许可证编号 340203002）现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
- 二、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三、提货地点、方式：在甲方厂区内提货，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T）：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备注
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HW49	900-039-49	无
2	废油	液态	桶装	HW08	900-214-08	无
3	废过滤棉	固态	袋装	HW49	900-041-49	无

五、计量方式，危险废物转运：

1.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若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确立其他方式计重，转移凭证以及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2. 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危险废物总处理量低于 1 吨，合同期内仅转运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转运）。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理单位。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七、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要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备案合同后才能进行转运处理危险废物，转运结束后在系统里填开转运联单。

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托运，若有危废暂存却未能告知乙方需要转运，造成的结果与乙方无关。甲方需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装卸和现场协调。

3. 危险废物包装物由甲方提供，甲方需要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并将应装入容器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若甲方将危险废物混放，乙方在收集的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八、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九、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者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合同有效期限自2026年2月8日至2027年2月7日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无为市石涧镇工业集中区	单位地址：芜湖市高新开发区南区龙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汪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汪江
电 话：	电 话：0553-56108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中山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3405 0167 2208 0000 0081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T2GD2E

对公转账信息： 名 称：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路支行
账 号：3405 0167 2208 0000 0081

合同附件：

委托处理废物明细及费用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处置单价
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HW49	900-039-49	2000 元/吨
2	废油	液态	桶装	HW08	900-214-08	2000 元/吨
3	废过滤棉	固态	袋装	HW49	900-041-49	2000 元/吨

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转运服务费肆仟元，不予退还，乙方收到款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6%）。服务内容包括：固废系统危废转移填报协助。转运后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说明：附件处置价格（含运费）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